

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16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13,412,578.44 元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9,976,363.49 元，计提 10%的盈余公积 8,171,966.26 元，扣除 2015 年度现金分红 3,796,416.00 元，2016 年度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21,420,559.67 元。

公司 2016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79,641,600 股为基数，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.00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37,964,160.00 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 83,456,399.67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此分配预案需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请各位董事审议。

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 3 月 15 日